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辦法

「職涯夢起點」

一、競賽宗旨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大專校院的各項職涯輔導課程與活動，進一步關注職涯探索、規劃與發展，並將所學落實於實踐，邀請學生分享參與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的心得、感想與反思。期盼透過學生的真實經驗，激勵更多青年投入職涯探索，積極參與職涯相關課程與活動，為未來開展更多元的職涯進路，攜手邁向理想的職涯目標。

二、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承辦單位

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四、參賽者資格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在學生（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期間參與校內或跨校之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者。
- (二) 圖文類限以「個人」報名；影音類可選擇「個人」或是「組隊」其中一項參加，組隊報名人數至多 5 人（含隊長），並派一名隊長為代表人。
- (三) 個人或組隊報名，每類型皆限以一件作品參賽；影音類不可同時以「個人」及「組隊」參加。
- (四) 依據競賽各項規範提交報名表及相關作品授權與同意書資料。
- (五) 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須為作品原創作者。
- (六) 若參賽者有違反上開任一情事，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若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機關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及獎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五、參賽作品資格

- (一) 作品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

或記號。

- (二) 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不可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所使用之文字、影片、圖像等須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規。
- (三) 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展示或獲獎、未曾投遞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且未曾讓與、授權於第三人。
- (四) 曾參與其他公開競賽並獲得獎勵者，若遭舉並經查證屬實，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
- (五) 若參賽作品有違反上開任一情事，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若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機關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及獎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六、徵件方式

參賽者需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https://mycareer.yda.gov.tw/>）上填寫報名資料，詳閱及同意著作權約定聲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並上傳在學證明文件、作品與作品連結等。

七、競賽時程

進行項目	日期
徵件日期	5月12日至7月1日截止收件
評選作業	7月2日至8月中旬
公告得獎名單	8月中旬
頒獎典禮	10月於本署「職場體驗博覽會」頒獎（暫訂）

八、主題內容範圍

- (一) 作品主題須為參賽者於在學期間參與大專校院所主辦的各類職涯輔導課程、活動，並於參與期間進行相關影音、文字各式的題材蒐集或紀錄後進行創作。
- (二) 作品內容傳達參與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的經驗分享，以及對於自我職涯發展相關議題（如：職涯探索、職涯規劃等）的心得反思回饋。

九、徵件類型、作品規範

徵選類型及作品規範方式如下：

徵件類型	作品規範
圖文類	(一) 參賽者須參與大專校院所舉辦的職涯輔導課程、活動，進行圖文記錄與文字創作，完成圖文類作品。 (二) 作品形式不拘，須經美編排版設計，且包含作品名稱、文字及照片： 1. 文字：中文繁體，上限以 1,200 字為原則。 (1) 須呈現參與的職涯輔導計畫、課程或活動名稱。 (2) 參與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的經驗，敘述其中發人深省、印象深刻之過程。 (3) 參與後對於自我職涯探索、職涯規劃或職涯發展等面向之心得反思回饋或啟發。 2. 照片：至多四張。 (1) 不得將多張照片編輯合併為一張，每一張照片需單獨呈現。 (2) 以參與職涯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且具意義的景像照片為主，上傳之每張照片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 500KB 至 3MB，須為 JPG 或 PNG 檔格式，畫質像素至少達 300DPI 以上。 (三) 作品檔案格式限 PDF A4 格式，篇幅以 3 頁為限，檔案大小應在 5MB 以內，並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填寫報名資料後上傳檔案，「作品檔名」須依範例填寫。範例：圖文類-【作品名稱】 (四) 注意事項：作品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
影音類	(一) 參賽者須參與大專校院所舉辦的職涯輔導課程、活動，進行影音記錄與創作，完成影音類作品。 (二) 作品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例如劇情片、動畫片、紀錄片或音樂歌舞片等均可。 (三) 作品內容須包含： 1. 須呈現參與的職涯輔導計畫、課程或活動。 2. 參與職涯輔導課程或活動的經驗、敘述其中發人深省、印象深刻之過程。 3. 參與後對於自我職涯探索、職涯規劃或職涯發展等面向之心得反思回饋或啟發。

	(四) 作品規格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影片長度限 2~5 分鐘（包含片頭）。 2. 片頭須呈現作品名稱。 3. 影片內容須加上字幕及配樂。 4. 影片格式須為畫幅比例（長寬比）16:9 橫式影片，且解析度須達 1920(W)×1080(H) HD 畫質 1080p。 5. 檔案規格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檔案格式（含 avi、mov、mp4、wmv……等）為主。 (五) 影片須自行上傳至雲端硬碟及 YouTube，並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填寫報名資料，填寫連結網址。 1. 上傳至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為「非公開」，標題名稱範例：「影音類-【作品名稱】」 2. 上傳至個人雲端硬碟，並開啟共用連結為「知道連結的任何人可檢視」，檔名範例：「影音類-【作品名稱】」。 (六) 注意事項： 1. 作品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 2. 影像素材如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 3. 音樂素材除自行創作外，可選用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

十、獎項

(一) 圖文類：

1. 第一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1 名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1 名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紙。
4. 佳作數名 獎金新臺幣 2,500 元、獎狀乙紙。

(二) 影音類：

1. 第一名 1 組 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1 組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乙紙。

- 3.第三名 1 組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
- 4.佳 作數組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紙。

十一、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網址：<https://mycareer.yda.gov.tw/>
- (二) 完整報名應繳交的檔案：
- 1.線上填寫報名表所需資料。
 - 2.參賽作品。
 - 3.在學證明文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正本掃描檔（PDF 檔），如學生證未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註冊章模糊無法辨識或為免蓋註冊章者，則務必上傳「在學證明」正本。
 - 4.著作權約定聲明（詳閱條款並勾選同意）。
 -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詳閱條款並勾選同意）。

十二、 評選標準

- (一) 本競賽將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 (二) 含形式初審、委員線上複審及召開決審會議。
- (三) 獎項由評選委員會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若有「從缺」，該獎金得視主辦機關或評審決定分配到其他獎項。

	評比項目	比例	評比說明
圖文類	整體呈現	30%	● 圖文相互搭配的流暢度、完整性。 ● 圖文與作品名稱和徵件主題呈現的契合度。
	圖文內容	50%	● 內容具體完整，例如參與學校職輔課程或活動、學校安排至職場體驗或見習等收穫與未來展望。 ● 圖文內容感動程度，具備吸引青年對職輔課程或活動的興趣。 ● 文字所呈現創作理念與主題內容的表現。
	創意技巧	20%	● 作品切入觀點、呈現方式、敘述手法等創意表現技巧。

			● 照片所呈現構圖方式、拍攝技巧，及所選照片的組合呈現效果。
--	--	--	--------------------------------

影音類	評比項目	比例	評比說明
	整體呈現	30%	● 影音、字幕相互搭配的流暢度、完整性。 ● 影音與作品名稱和徵件主題呈現的契合度。
	影音內容	50%	● 內容具體完整，例如參與學校職輔課程或活動、學校安排至職場體驗或見習等收穫與未來展望。 ● 影音內容感動程度，具備吸引青年對職輔課程或活動的興趣。 ● 影像所呈現創作理念與主題內容的表現。
	創意技巧	20%	● 作品切入觀點、呈現方式、敘述手法等創意表現技巧。 ● 影片所呈現拍攝技巧、剪輯方式及配音的組合呈現效果。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詳閱並遵守競賽辦法，若有違反競賽辦法之情形，視同棄權，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繳回獎金、獎狀。
- (二) 參賽者送出作品後，不得要求投稿作品重新編輯、修改、刪除。若主辦機關認定參賽作品重複投遞，僅留存最後一次投稿做為參賽作品。
- (三) 若有報名文件資料不齊或作品缺件等情形，承辦單位將會另行通知參賽者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資料，否則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概以棄權論之。
- (四)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造成主辦機關無法於報名截止前通知及作業，概以棄權論之。
- (五) 參賽作品檔案經報名完成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
- (六) 未經主辦機關同意，獲獎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

為。

- (七) 獎金受領人須填寫領據以領取獎項；如受領人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
- (八)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九) 得獎者有應邀出席頒獎典禮及於相關職輔活動分享的義務。
- (十) 影音類第 1 至 3 名得獎者須另行提供得獎作品精華版，剪輯為 30 秒至 1 分鐘之短影片。
- (十一)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十四、 著作權同意事項

- (一) 參賽者須詳閱及同意著作權約定聲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 (二) 本競賽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機關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散布等），歸由創作人及主辦機關共有，並同意雙方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得獎創作人均不得異議；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三) 參賽者應依照著作權法規範，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肖像、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機關無關。

十五、 聯絡資訊

聯絡人：靜宜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劉耘劭助理

聯絡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1911

電子郵件：relay061@o365.pu.edu.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報名表

參與組別：圖文類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年度：114	參加組別：圖文類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系：	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年級：	手機號碼：
聯絡信箱：	通訊地址：
參與校內或跨校職涯輔導類型： ☐課程名稱： ☐活動名稱： ☐學校主辦單位： ☐此課程或活動是否為「青年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選項：是，計畫名稱：_____、指導老師：_(限填1名)；否)	
作品原始文字(上限以 1,200 字為原則)：	
作品原始照片圖檔(JPG、PNG 檔，最多四張)：	
請上傳經美編排版設計之完整作品檔案，檔案格式為 PDF 且以一件為限。	
請上傳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正本掃描檔(PDF 檔)，如學生證未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註冊章模糊無法辨識或為免蓋註冊章者，則務必上傳「在學證明」正本。	

*此表為系統報名時填寫資料內容。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報名表

參與組別：影音類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年度：114	參加組別：影音類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系：	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年級：	手機號碼：
聯絡信箱：	通訊地址：
(多人組隊參賽，每位參賽者皆需提供上述資料) +	
參與校內或跨校職涯輔導類型： ☐課程名稱： ☐活動名稱： ☐學校主辦單位： ☐此課程或活動是否為「青年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選項：是，計畫名稱：_____、指導老師：(限填 1 名) ；否)	
請貼上 YouTube 影片連結網址： 請貼上雲端下載影片連結網址： 	
請上傳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正本掃描檔 (PDF 檔)，如學生證未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註冊章模糊無法辨識或為免蓋註冊章者，則務必上傳「在學證明」正本。	

*此表為系統報名時填寫資料內容。

附件 1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著作權約定聲明

本人（或團隊）參加青年署、靜宜大學舉辦之【114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機關、承辦單位之競賽各項相關規定。

1. 本人（或團隊）聲明確已詳閱、注意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且無異議。
2. 本人（或團隊）擔保、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之實，本人對於主辦機關取消本人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狀。
3. 本人（或團隊）聲明參賽（得獎）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損害者，聲明願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
4. 本人（或團隊）聲明參賽作品無抄襲且無一稿兩投情形，若經查證屬實，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並查證屬實，得取消得獎資格，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狀。
5. 本人（或團隊）同意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肖像及創作過程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使用之，以作為本活動、賽事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6. 本人（或團隊）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散布等），歸由創作人及主辦機關共有，並同意雙方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且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7. 若獲獎，本人（或團隊）同意配合出席本案活動宣傳及展覽。

☐ 本人（或團隊）已詳閱並了解本聲明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附件 2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聲明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予本署之個人資料，受本署妥善維護並僅於本署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署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2. 蒐集目的：【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系（科）級/任職單位。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 3 年。得獎者部分須另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同茲以證明在學之文件）。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本人（或團隊）已詳閱並了解本聲明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